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a bird, possibly a phoenix, with its wings spread wide. The bird is rendered in a golden-yellow color with intricate, layered feather patterns. It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bright yellow-to-orange gradient. Several glowing, circular golden spher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bird, some connected by thin lines, suggesting a path or a constellation. The overall design is dynamic and celebratory.

中期報告  
2010

## 目錄

	頁碼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	
收益表	4
全面收益表	5
財務狀況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24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23頁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平地呈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公平呈報。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收益</b>	3	<b>106,273</b>	101,166
銷售成本		<b>(88,719)</b>	(85,101)
毛利		<b>17,554</b>	16,065
其他收入，淨額		<b>5,361</b>	11,2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12)</b>	(2,500)
行政開支		<b>(26,690)</b>	(30,91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b>(371)</b>	17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b>16,126</b>	13,906
<b>除稅前盈利</b>	4	<b>9,768</b>	7,941
所得稅開支	5	<b>(5,519)</b>	(4,132)
<b>本期間盈利</b>		<b>4,249</b>	3,8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312</b>	2,883
非控股權益		<b>937</b>	926
		<b>4,249</b>	3,809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6		
基本		<b>港幣 0.30 仙</b>	港幣 0.26 仙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b>本期間盈利</b>	<b>4,249</b>	3,8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0)	1,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1,426	(355)
非控股權益	2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193	(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44	1,4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93	5,216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031	4,290
非控股權益	962	926
	<b>4,993</b>	5,2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45	416,475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75,509	179,850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556	19,696
無形資產	6,257	6,2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906	109,587
於關聯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7 10,410	11,3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37,667	137,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0,650	880,824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 285,719	186,347
存貨	2,947	2,920
應收貿易帳款	10 28,343	23,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99	66,4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 4,624	3,245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2 —	14,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3,555	269,279
流動資產總值	571,787	566,06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14 26,171	19,6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356	81,312
應付工程款項	2,119	4,593
應付稅項	10,042	11,4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6,751	252
流動負債總額	125,439	117,323
<b>流動資產淨值</b>	446,348	448,7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336,998	1,329,57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823	17,388
<b>資產淨值</b>	1,317,175	1,312,182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1,860	111,860
儲備	1,188,565	1,184,534
	1,300,425	1,296,394
非控股權益	16,750	15,788
<b>權益總額</b>	1,317,175	1,312,1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2,469	4,800	99,192	148,554	193,867	1,296,394	15,788	1,312,182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900)	—	1,619	3,312	4,031	962	4,993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865	—	(865)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393	—	(2,393)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2,469	3,900	102,450	150,173	193,921	1,300,425	16,750	1,317,17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0,352	—	92,139	148,554	178,751	1,267,308	13,875	1,281,183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1,800	—	(393)	2,883	4,290	926	5,216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836	—	(836)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2,246	—	(2,24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0,352	1,800	95,221	148,161	178,552	1,271,598	14,801	1,286,39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以下業務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b>46,938</b>	(11,375)
投資業務	<b>(93,006)</b>	(13,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b>(46,068)</b>	(25,0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9,279</b>	477,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44</b>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3,555</b>	452,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3,555</b>	215,37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6,722
	<b>223,555</b>	452,10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修訂本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修訂本

租賃 —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每項準則或詮釋均訂有獨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一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其為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 90% 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 90% 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8,020	54,595	20,980	22,598	27,273	23,973	—	—	106,273	101,166
分類業績	(4,674)	(5,287)	(8,333)	(10,090)	11,819	11,506	(6,372)	(4,251)	(7,560)	(8,122)
利息收入									1,202	2,15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盈利減虧損	—	—	—	—	16,126	13,906	—	—	16,126	13,906
除稅前盈利									9,768	7,941
所得稅開支									(5,519)	(4,132)
本期間盈利									4,249	3,809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918	12,654
所提供服務成本	75,801	72,44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57	3,756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172	369
折舊	16,141	19,037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185	(3,320)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證券之收益，淨額	(3,670)	—
匯兌收益，淨額	(36)	(10)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4,876)	(5,339)
利息收入	(1,202)	(2,157)

####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084	2,332
遞延(附註15)	2,435	1,800
	5,519	4,132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4,15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08,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 3,312,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883,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1,118,6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9,700	10,6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710	709
	<b>10,410</b>	<b>11,309</b>

##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4,428	4,421
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之按金	(i)	103,239	103,239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30,000	30,000
		<b>137,667</b>	<b>137,660</b>

##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向珠海國源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倘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出公告，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已訂立多份延展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00,000元**)已支付予珠海國源，酒店土地之全部代價已悉數支付。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仍正在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及土地協議仍未完成。



##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於年內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0,000元)。誠意金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賣方於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作為意向書之獨立條款，賣方已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告內。

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要求退回誠意金，惟遭賣方拒絕。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回誠意金提起法律程序。

截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仍正就收回誠意金進行法律程序。董事認為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及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要求賣方悉數退回誠意金。

## 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3,790	9,815
中國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607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95	611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280,227	175,921
	<b>285,719</b>	<b>186,347</b>

## 10. 應收貿易帳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30,244	24,716
減值	(1,901)	(1,251)
	<b>28,343</b>	<b>23,465</b>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之款項約港幣15,8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3,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 10.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3,736	14,621
4至6個月	5,416	3,494
7至12個月	3,438	2,320
12個月以上	5,753	3,030
	<b>28,343</b>	<b>23,465</b>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98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1,90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珠海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290
珠澳旅游集散中心*	—	4,923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	—	145
珠海度假村加油站	—	19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b>5,398</b>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b>458</b>	458
	<b>5,856</b>	20,233
減值	<b>(5,856)</b>	(5,856)
	—	14,377

\* 該等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墊付之資金。

\*\* 應收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之款項指於過往年度源自銷售門票產生之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已於過往期間作出全額撥備。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3,555</b>	269,279

##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b>13,535</b>	16,034
4至6個月	<b>9,932</b>	424
7至12個月	<b>1,958</b>	226
12個月以上	<b>746</b>	2,994
	<b>26,171</b>	19,678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 1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提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69	5,100	15,069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1,800	1,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969	6,900	16,86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75	6,713	17,388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2,435	2,4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75	9,148	19,823

## 16. 股本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u>股份</u>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b>4,248</b>	4,250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用	<b>16,326</b>	15,702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	(iii)	租金開支	<b>1,962</b>	2,179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 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b>3,913</b>	3,016

附註：

- (i) 向珠海度假村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乃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分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經營租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1,714</b>	13,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2,131</b>	40,170
五年後	<b>233,352</b>	246,370
	<b>297,197</b>	300,066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21,506</b>	21,498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 106,273,000 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 3,312,000 元，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 5% 及 1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已逐步走出環球性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籠罩之影響，但經濟復甦對珠海之酒店及旅遊景點的業務相對仍然緩慢。期內本集團採取多項緊縮開支政策，及加強營銷拓展，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稍理想。

####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由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正逐漸淡化，經濟逐步回穩，加上本期沒有重大自然災害或疾病傳播，使客流量逐漸止跌回升。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 840,000 人次及 236,000 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 4% 及 1%。加上經營成本控制得宜，故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相比去年同期增加逾 10%。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 1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 5%，以及碼頭站場改造後租金提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57%**，與往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6%**，但平均房價卻與往年同期下降了約**5%**。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收入相對去年同期間均有輕微增幅，但礙於經營成本尤其食品價格方面增幅較大，故經營業績比對往年同期錄得輕微下跌。

####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06,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5%**。入園人數下降主要為往年同期有舉辦夜場燈展活動而推廣頗為廉宜的夜場門票促銷，而本期則沒有此類促銷活動項目。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入園人數約**20,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旅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管理層調整銷售策略將平均門票價格大幅削減促銷所致。但由於管理層能適時加強控制成本，故縱然上述兩園的營業收入比往年有所下降，但旅遊景點業務業績相對上年同期仍有改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債券及／或股票市場表現比對去年底表現較差，故本期間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及公平價值的虧損共約港幣1,515,000元。而去年同期因受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反彈趨勢所致，錄得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公平價值的收益約港幣3,320,000元。

###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但步伐仍然緩慢。預料本集團之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監控，整合內部資源及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應對目前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展望(續)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一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之港幣等值金額，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其條款接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0%已抵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收到可能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統稱「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全面申索聲明和經修訂之申索聲明(「申索」)。根據令狀／申索，可能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i)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及／或意向書之損害賠償；(ii)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iii)頒令以可能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及(iv)申明可能賣方可沒收誠意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展望(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可能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而任何所產生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及向可能賣方提出有關(其中包括)退回誠意金之反申索。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程序提出抗辯，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本文預期進行之訴訟之重大進展另作公告及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90,9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200,000 元)。本集團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人民幣 78,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8,400,000 元)之可退還按金。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以下段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以下段落所詳述之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部份人民幣 12,9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4,800,000 元)已支付給珠海國源，而全部酒店土地代價已完全償付。本集團正在辦理該土地之轉讓及過戶登記之手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展望(續)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所披露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發出之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從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可見，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已因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而多次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債務重組協議陳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滿足而有關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獲完成。

縱然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PIV現仍處於臨時清盤中，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的行動並未有撤銷。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之清盤程序永久擱置，故臨時清盤人毋須在是項清盤呈請中履行其他職責，因此PIV獲解除臨時清盤將無重大限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 展望(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 Longway 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屬初步性質，而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及條件。在此框架協議下，珠光澳門記載了其意欲促成 PIV 出售 PIV 抵押股份予 Longway，其代價相等於根據合約方過往的借款及相關抵押文件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的合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推進以獲取滿足框架協議所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完成所有此等先決條件時，合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由 PIV 持有的 337,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予 Longway 而簽定一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而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亦已採取，且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 Longway 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 PIV 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均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2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300,000元)，當中約港幣20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4,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285,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300,000元)，當中約港幣28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以港幣計算。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300,000,000元。

##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期內並無授予權利給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或(ii)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投資實體、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股東，或(iv)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90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購股權計劃(續)

各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葉玉宏先生	46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4,4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概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	235,200,000	21.03%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1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清盤中，惟其清盤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底永久擱置)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13%)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之更新資料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內並無公布其季度業績及董事會亦已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故本公司於期內僅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